

稿 府 政 省

北 湖

12093

處
長

廳
長

秘
書
長

主
席

由

事

文收總

另有成稿

會廳二科

616

訓令

禁止人民於公路旁搭建棚屋切取緯布佈告周知由

恩建巴宣威
襄穀天均鄭等縣政府
別類

文特
121
交路
238

行

牛

稿 擬

稿

王應昌

林秉松

沈友銘

張文炳

張文炳

檔案

去文

年

一 卅

民 華 中

年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月 日

時封發

時蓋印

時校對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字第

字第

號

號

403

件 附

如文

31
61811

31
61616

訓令 三十一年六月 日

字第

號

事由：(巡撫函錄電)

一、查禁止人民緊接公路兩旁搭建棚屋，曾經規定中心線之距離，以免顯露目標。經奉府二十一年八月以省建路施特字第252號代電有關各縣隨時嚴加取締，并准交通部二十八年十月呈准公工渝代電釐訂公路兩旁限制修造建築物辦法。於二十九年一月以省建路施特字第2029號代電頒發各在案。近查未遵規定，接近公路兩旁建造房屋仍屬不少，不惟顯露目標，抑且妨礙行車視線。尤以通遠各鄉鎮之公路兩旁新建房屋，逼近路邊，甚或侵佔路幅，以公路為市場，攤担雜陳，行人擁塞，更成妨碍行

車、易肇禍端，特此重申前令，亟應嚴加取締，以策安全。

二、茲再抄發限制辦法，凡在距離公路中心線十公尺以內，橋樑中心左右兩方面各二十公尺以內，不得新建房屋、搭蓋草棚及其他建築物。如上述範圍內已建之棚屋有碍行車視線及安全者，應限令一律拆除，并禁止以公路為市場。

三、除飭由建設廳轉飭各公路主管機關遵照外，合亟令仰遵照，並會同嚴切取締，并佈告週知，以待法令之實施。

右令

恩施
建始
巴東
宣恩
咸豐

縣政府

(分信)

襄陽城化縣
鄭均光
(111)

縣政府

附抄志公路局旁限制修造建築物辦法一份

主席陳。

公路两旁限制修造建築物辦法

一、公路在直线部份两旁建築物距離路之中心線不得小於十公尺以免阻碍視距危害行車。

二、公路在平地曲线部份凡曲线半径在一百二十公尺以内者此旁建築物及樹木等應維持一百公尺之視距由該路工程主管機關分別規定其與路中心線之距離其曲线半径大於三十公尺時與直线部份之限制同。

三、公路在山地曲线部份凡曲线半径在五十五公尺以内者此旁建築物及樹木等應維持六十公尺之視距由該路工程主管機關分別規定其與路中心線之距離其曲线半径大於五十五公尺時與直线部份之限制同。

四、公路橋梁全長滿五十公尺者在距離橋頭中心左右前方二十公尺以

四、不得修造房屋等建築物。

五、自本法施行後所有公路两旁建築物之新造或翻修應受本法之限制。凡在本法施行以前完成之建築物則由該路工程主管機關酌量核議建築物所在地交通情形會同地方政府辦理之。

六、公路經由市區者當地市政機關對於公路两旁建築物另有規定辦法者應以市方規定辦理。